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19〕1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提高新入职教师的师德修养、教育教学能力，使其尽快适应高职院校教师角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方案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月4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

校对：叶健君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继函〔2018〕48号）文件精神，为落实我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提升教师岗前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以下简称“岗前培训”），全面提升新入职教师的师德修养、教育教学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培训目标

通过规范的岗前培训帮助学校新入职教师尽快适应高职院校教师角色，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培养良好的师德修养、学术规范与心理素养，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基本的教育教学技能和科学研究方法，提高教书育人能力，为今后教师生涯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培训对象

岗前培训对象为学校新入职、未参加过岗前培训的教师（以下简称“参训教师”）。

四、培训内容

根据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新入职教师岗位要求，岗前培训内容分三个模块：一是“专业素养与理念”模块，以高校教师师德修养和综合素养养成为重点；二是“教学理论与技能”模块，以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学习为重点；三是“信息技术与运用”模块，以推动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为重点。

围绕以上三个模块设置《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现代教育技术学》和《教育教学技能》等6门课程和教研实习环节。

五、培训形式

1. **培训方式：**采取专题讲授与教研实习相结合、集中面授与网上研修相结合的混合培训模式进行。

2.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补修高校等事项的通知》（粤教继函〔2018〕49号）要求，《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以下统称“两学”）两门课程委托“两学”补修高校开展培训。

3.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现代教育技术学》《教育教学技能》和教研实习环节等由我校自主开展培训。

4. 课程培训课时

课程名称	培训方式		面授与网上研修学时	培训实施机构	总学时
	面授课时	网上研修课时			
《高等教育学》	≥ 18	≥ 18	≥ 36	华南师范大学等	≥ 120
《高等教育心理学》	≥ 18	≥ 18	≥ 36	华南师范大学等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 6	≥ 6	≥ 12	本校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	≥ 6	≥ 6	≥ 12	本校
《现代教育技术学》	≥ 6	≥ 6	≥ 12	本校
《教育教学技能》	≥ 6	≥ 6	≥ 12	本校

5. 教研实习环节：参训教师需参加不少于一个学期的教研实习，以提升教学科研的实际能力。学校为每一位参训教师配备一位师德高尚、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以师带徒的形式在教育思想理念、教学方法技能、科学研究以及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给予具体指导。

6. 培训时间：“两学”课程按委托高校的开班时间执行；其它四门课程在每年的 11-12 月进行；教研实习环节每年开设两期，分别在每学期初开始，至学期末结束。

六、培训管理和考核

（一）培训管理

加强培训过程管理，设立带班班主任，实行班级管理；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参训教师在面授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两学”课程如请假 2 次或以上（其它四门课程 1 次或以上），取消该门课程考试（核）资格，需要重修。

（二）课程考试考核

1. 《高等教育学》《教育心理学》采取闭卷考试，由委托培训高校命题、组织考试、评卷和登分。

2.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现代教育技术学》和《教育教学技能》采取开卷考试或考核，由学校自行命题、组织考试、评卷和登分。

3. 网上研修考核：提供网上研修记录。

（三）教研实习考核

教研实习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参训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等方面内容。

1. 参训教师需提供一门拟授课程实施大纲、授课教案、教学PPT、课堂试讲录像和一份教研（科研）申报书（模拟稿）等内容。

2. 学校组建 3-5 人的考核专家小组对每一位参训教师的教研实习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教学能力测评。

（四）考核结果及运用

1. 专题讲授的 6 门课程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以上为及格。

2. 教研实习实行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制计分。

3. 考核（试）成绩通过“岗前培训管理系统”上报省教育厅确认。

4. 所有专题讲授课程及教研实习考核均合格者，由广东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颁发统一式样的《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并同时取得 120 个继续教育学时；部分课程或教研实习不合格者，需补修相应的课程或教研实习，直至培训合格。

5.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和教研实习的成绩在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中的使用，按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培训保障

（一）组织保障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岗前培训的全面统筹工作，教务

处、各二级学院协同完成。

1. 人事处：建立健全岗前培训管理制度，制定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方案和年度培训计划，负责整个岗前培训工作流程设计，落实岗前培训各项工作。在每年 1 月前将上年度学校开展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总结报送教育厅。

2. 教务处：负责制定课程实施大纲、授课教案、教学 PPT、教研（科研）申报书模板或指导意见，设计教研环节具体教学实践、参与科研活动内容、项目。

3. 各二级学院：负责为本二级学院每位参训教师（含申报专业在本二级学院的其他人员）配备一位指导教师，教研实习环节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二）经费保障

每年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中安排一定的专项费用用于岗前培训工作。